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校〔2022〕123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引进人才 科研启动基金（哲学社会科学）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哲学社会科学）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2年10月31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 (哲学社会科学)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的科研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支持高层次人才提升科学研究能力,为进一步开展高水平的研究打下良好基础,学校设立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哲学社会科学),以下简称“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受理

第二条 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属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由学校专项拨款设立,从学校人才强校经费中列支。

第三条 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的资助对象为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具体资助额度按照《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才引进工作管理办法》执行。其中“A类:杰出人才”和“创新团队”教职人员科研经费等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条 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以获得省部级或以上项目资助为总体目标,以取得高质量研究成果为项目研究目标。

第五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引进人才应在来校工作后的1年内申请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的项目研究期限分别为:“B类:领军人才”4年、“D类:青年英才”3年。

第六条 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申请采用集中受理方式，每年度申请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申请人根据社会科学部发布的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申请通知认真撰写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目标能否实现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须以所在部门为单位申报，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社会科学部。社会科学部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八条 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各二级单位负责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的形式初审。

（二）人事处对所有申请人进行申报资格审查。

（三）社会科学部会同人事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初审合格项目进行评审；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论证，并提出是否同意立项资助建议。

（四）根据专家论证情况，以项目预期成果质量为导向，提出单项项目建议资助级别和金额，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九条 项目初审过程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要求；

- (二)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三) 申请人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条件。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条 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在社会科学部和计划财务处指导下，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社会科学部和计划财务处监督检查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经费的使用。

第十一条 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的首批拨款按照《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后续拨款依据中期检查结果执行。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的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业务费、会议费、劳务费。

学校鼓励教师使用项目经费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进一步完善科研基础条件。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预算时，须设置不低于20%的会议费，并可设置不高于20%的设备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会议费、设备费预算，其余预算科目可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调整。利用项目经费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由学校统一管理。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 社会科学部组织专家进行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结题评审，并公布通过验收的项目清单。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改换项目名称及研究内容。如确需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报社会科学部备案。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项目的结题标准根据引进人才类型及项目资助标准，分类设置结项验收要求（“A类：杰出人才”和“创新团队”按协议约定执行）。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一）获资助者为“B类：领军人才”

1. 第一层次

结项要求	其他说明
结项验收标准：（六选一） ① 发表A类期刊学术论文1篇； ② 发表B类期刊学术论文1篇+C类期刊学术论文1篇； ③ 发表C类期刊学术论文2篇+横向到账经费5万； ④ 发表D类期刊学术论文4篇+E类期刊学术论文2篇； ⑤ 发表E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5篇+横向到账经费10万； ⑥ 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一、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纵横向科研到账要求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 二、项目免于鉴定条件： ① 获批国家级哲社类项目； ② 获批省部级重点项目+到账经费25万； ③ 项目研究期内累计到账150万元（不含学校配套经费）

2. 第二层次

结项要求	其他说明
<p>结项验收标准：（六选一）</p> <p>①发表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p> <p>②发表 C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D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p> <p>③发表 D 类期刊学术论文 2 篇+E 类期刊学术论文 2 篇；</p> <p>④发表 D 类期刊学术论 2 篇+横向到账经费 5 万；</p> <p>⑤发表 E 类期刊学术论 4 篇+横向到账经费 5 万；</p> <p>⑥研究报告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委政府机关部门采纳。</p>	<p>一、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纵横向科研到账要求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p> <p>二、项目免于鉴定条件：</p> <p>①获批省部级重点哲学类项目；</p> <p>②获批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横向到账经费 10 万；</p> <p>③项目研究期内累计到账 100 万元（不含学校配套经费）</p>

(二) 获资助者为“D类：青年英才”

结项要求	其他说明
<p>结项验收标准：（六选一）</p> <p>① 发表D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2篇；</p> <p>② 发表D类期刊学术论文1篇+E类期刊学术论文2篇；</p> <p>③ 发表E类期刊学术论文4篇；</p> <p>④ 发表D类期刊学术论文1篇+横向到账经费5万；</p> <p>⑤ 发表E类期刊学术论文2篇+横向到账经费5万；</p> <p>⑥ 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p>	<p>一、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纵横向科研到账要求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p> <p>二、项目免于鉴定条件：</p> <p>① 获批省部级哲社类项目；</p> <p>② 获批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横向到账经费5万；</p> <p>③ 项目研究期内累计到账50万元（不含学校配套经费）</p>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经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社会科学部核实，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学校将收回已拨付的费用，同时将停止其申报下一年度的限额类项目。若项目负责人调离（含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等）学校，调离前，应交回所购置的设备和剩余经费。对于在项目执行中出现事故的项目负责人，视

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中止立项、追回所拨经费等处理；对于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凡获得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资助的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须以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为署名单位。发表论文时必须标注“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字样和“项目批准号”；英文标注为“Start-up Fund for New Talented Researchers of Nanjing Vocational University of Industry Technology (Grant No.)”。未标注的成果不能作为项目结题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所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授权社会科学部负责解释。